附件1

2020年深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计划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查室内空气、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。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

二、检查结果上报

（一）各区（新区）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监督业务系统填报监督检查记录后，通过信息报告已有的数据交换标准及接口交换上报监督检查记录。

（二）抽检中有监督检测要求任务的，卫生监督员除填报监督检查记录外，还需填报对应监督检测记录，再次审核通过后即完成任务。

（三）任务完成结果以“信息报告系统”产出结果为准。个案产出汇总表由“信息报告系统”自动生成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年度首次在监督抽检中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形式，各区（新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卫生监督机构、疾控中心要及时协调解决抽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要求，分别于在2020年7月10日前和8月10日前，分别完成50%以上和80%以上游泳场所国抽信息填报工作，在2020年8月31日前，完成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的建档立卡工作。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其余全部公共卫生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。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的填报数据为准，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。各区报送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至sjhjwsk@wsjd.sz.gov.cn。

（三）各区要认真组织实施监督抽检计划（详见附表）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，要严格依法查处。将抽检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：周宜

联系电话：88113890

邮箱：szwrwjkc@163.com

（二）市卫生监督局。

联系人：李贤冠

联系电话：88113622

邮箱：sjhjwsk@wsjd.sz.gov.cn

（三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 联系人：余淑苑

 联系电话：25637364

联系人：何健凡

联系电话：13823133018

附表. 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表

**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督检查对象 | 抽查范围和数量 | 检查内容 | 检测项目 |
| 游泳场所 |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（含学校内游泳场所） | 1.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.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.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.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.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.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.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情况8.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.住宿场所按照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10.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| 1.泳池水浑浊度、pH、游离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2.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|
| 住宿场所 | 辖区总数20%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2.杯具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 |
| 沐浴场所 | 辖区总数16%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2.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、池水浊度 |
| 美容美发场所 | 辖区总数12%（a）  | 1.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2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 |
| 其他公共场所 | 辖区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（超市）60户，影剧院40户，游艺厅、歌舞厅、音乐厅共80户，候车（机、船）室共40户，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c） |
| 集中空调 |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30户，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| 1.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2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（b） 3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| 1.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（d）2.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（e） |

 a.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%进行检测。

 b.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。

 c.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项目。

 d.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该指标合理缺项。

 e.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该指标合理缺项。